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A01

A02

A03

相 對 人 A0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04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仟貳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（即各四分之一）。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原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02元，經核算相對人應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2,476元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可信為真實。相對人A04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476元【計算式：49,902 $\times$ 1/4 = 12,47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